



冬季用气高峰,警惕管线风险

如何切断引发事故的导火索?

热点调查

新华社电 近期,一些地方发生燃气安全事件,引发公众关注。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安全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全国燃气事故分析报告(2024年·上半年报告)》显示,今年上半年共发生天然气事故86起,共造成11人死亡、50人受伤,其中管网事故达64起。眼下是冬季用气高峰期,该如何切断引发事故的导火索?记者进行了调查。

管线风险威胁生命财产安全

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3年,全国共发生室外燃气管线事故1000余起。今年以来,数起燃气安全事件也给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带来威胁。11月4日,辽宁大连发生燃气闪爆事件,造成1人受伤。3月13日,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镇发生燃气爆燃事故,造成7人死亡、27人受伤。

针对餐饮店铺等燃气高频使用场所,各地采取报警装置更新、强化专项整治等举措,有效降低了事故发生率。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燃气工商用户事故数量同比下降超过六成。

但在难以看见的地下,燃气的管线风险仍值得警惕。

《全国燃气事故分析报告(2024年·上半年报告)》显示,地下燃气管网事故具有泄漏量大、易扩散、易引发爆炸等特点,极易造成人员伤亡。业内人士表示,第三方施工破坏、管道老化腐蚀、地面下沉等多重因素,均可能造成管网受损或燃气泄漏,一旦满足爆燃条件,极易引发事故。

对燃气管网的破坏也曾见诸报端。比如,河北衡水市安平县一小区商铺爆炸,事故原因是自来水公司二次管网改造施工中顶破天然气管道;广州市一小区因排水管网施工挖穿燃气管道,导致燃气泄漏。

记者梳理发现,2023年以来,北京、广东、河北、陕西、江苏、安徽、甘肃等地均通报了相关典型案例。值得注意的是,不少燃气管道破坏事故发生居民小区,安全隐患巨大。

“易伤体质”的背后

围绕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的排查治理力度不断加强,为何燃气管线事故仍一再发生?

在各地相关通报中,“随意改变施工范围”“为赶工期冒险违法施工”等问题频频出现。

在去年11月广州市城管部门通报的一起典型案例中,施工单位在未对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进行探明、未落实开挖地下管线相关保护措施、未提前通知燃气企业人员监护的情况下,擅自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使用大型挖机进行施工作业,导致燃气管道受损泄漏。

广州燃气行业一位业内人士说,项目管理人员大都清楚有燃气管道,但工程层层转包后,具体施工人员就往往搞不清楚了。“有时工人违规使用挖掘机,带来很大风险。”

对违法违规施工行为处罚力度不够,难以形成威慑,也是野蛮施工禁而不绝的原因之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记者梳理发现,在实际操作中,处罚多以行政处罚为主,且很少顶格,追究刑责的更少。

在2023年11月9日的一起事故中,广州一施工单位将燃气管开挖裸露悬空,雨水井离燃气管间距也严重不符合规范,处罚结果仅是“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

一位乡镇燃气公司的负责人表示,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后,按规定应处罚款,然而,“事后往往并没有人执行,施工企业也不当回事,很多施工方施工前不和我们对接,出了事才来找我们”。

有受访者表示,管道埋于地下,事故往往具备隐蔽性、延时性、突发性等特点,难以通过常规检测方式第一时

间发现泄漏。

立法监管应共同发力

燃气安全涉及千家万户,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多位受访人士指出,针对第三方施工存在的突出问题,需综合施策,从协同共治、依法保障、从严追责、智慧监管等方面共同发力。

在今年3月份的一份报告中,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中国测绘学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建议加快地下管线安全保护立法工作,尽早出台地下管线检测、保护、实施等相关法律,建立标准化、清单式、全闭环的管理细则,界定管线主体的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第三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与此同时,加大处罚力度也成为一些地方提升震慑力的选择。在深圳市福田区一宗燃气管道破损导致燃气泄漏的事件中,现场施工队工头吴某、工人李某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近期公布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提出,强化燃气泄漏智能化监控,严格落实管道安全监管巡查责任,切实提高燃气、供热安全管理水平。

记者采访了解到,多地在推动燃气管网智能化监管方面均有布局,如建立生产信息系统平台,为燃气管道铺设感知系统,以便及时感知施工配合情况,通过加强对施工配合、过程控制的审核和检查,确保安全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下空间工程系副教授曾聪等专家认为,从长远看,还要进一步深化城市规划与管网基础设施的整合融合优化,建立数智化管网管理系统,形成完善的基于城市市政管网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建设和运维体系。

涉案超30亿元 李建平被执行死刑

新华社电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024年12月17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原书记李建平执行了死刑。

2022年9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和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李建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李建平上诉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于2024年8月22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确认:李建平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欺骗的手段非法占有国有公司资金14.37亿余元,其中2.89亿余元尚未实际取得;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钱财共计5.77亿余元;挪用公款10.55亿余元,其中4.04亿余元案发前尚未归还;李建平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纵容以赵文远(已判刑)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李建平的犯罪行为构成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和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其一人犯数罪,依法应予并罚。李建平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贪污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予严惩。本案一审判决、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对李建平判处死刑的刑事裁定。

受贿1.48亿元 熊雪一审被判死缓

新华社电 昨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重庆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熊雪受贿案,对被告人熊雪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熊雪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1999年至2023年,被告人熊雪利用担任重庆市南岸区副区长,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重庆北部新区管委会副主任、主任,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重庆市永川区委书记,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主任,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重庆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重庆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用地审批等方面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8亿余元。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熊雪的行为构成受贿罪。熊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熊雪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赃款赃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具有多个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冬游中原·老家河南入选全国冰雪旅游精品线路

新华社电 2024年“冬日胜景”全国冬季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暨欢乐冰雪旅游季启动仪式17日在黑龙江哈尔滨举办。活动现场发布了12条2024—2025全国冰雪旅游精品线路和相关优惠政策,国家级滑雪度假地所在地省(区、市)代表共同启动2024—2025欢乐冰雪季活动。

确定“冬奥之城·冰雪长城”“晋美冰雪·古建瑰宝”“相约北疆·乐享雪原”“欢乐冰雪·冬韵辽宁”“梦幻冰雪·‘吉’致世界”“大美龙江·运动冰雪”“冬游中原·老家河南”“知音湖北·南国冰雪”“巴渝雪韵·梦幻之旅”“蜀山冰雪·安逸四川”“冬韵陕西·雪泉共舞”“大美新疆·北疆雪谷”等12条线路为2024—2025全国冰雪旅游精品线路。



河北省张家口市大境门长城雪景 新华社发